

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047(LXII). 向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2 号决议的规定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⑩ 该报告载有执行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一切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据报该国有四个易受旱灾的地区歉收, 因此, 在今年十月收获季节以前可能发生饥荒;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⑪ 其中扼要地提到一九七七年需要大量进口粮食而且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以分配救济粮食,

又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主任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埃塞俄比亚国内灾区救济和善后计划向该国政府提供协助的报告,^⑫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应付国内灾区紧急救济和善后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71(LIX)号 and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 1986(LX)号等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 以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就灾区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要所提出的要求, 并呼吁各会员

^⑩ E/5919.

^⑪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二〇五四次会议。

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尽力支持和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善后复兴工作,

又注意到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了慷慨的援助, 善后复兴的重大困难仍然存在,

1.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各在其主管领域内, 继续并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工作的援助, 并迅速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1(XXX)号 and 第 31/17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1876(LVII)、1971(LIX) and 1986(L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2.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为灾区救济、善后和复兴工作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的援助;

3. 决定经常审查这个事项。

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〇五四次全体会议

2048(LXII). 召开第二届 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至十九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⑬

^⑬ E/5906.